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文件二十

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郑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史占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和部署，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要求，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向郑州市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保障政权运转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以及公共基础设施等其他行政事业性资产。2018 年，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健全制度体系，夯实管理基础，规范管理行为，

较好地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290.3 亿元，其中：市本级资产总额 636.3 亿元，占 49.3%；县（市、区）资产总额 654.0 亿元，占 50.7%，县（市、区）资产总量居前三位的为登封市、金水区、管城回族区。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负债总额 306.6 亿元，其中：市本级负债总额 158.6 亿元，占 51.7%；县（市、区）负债总额 148.0 亿元，占 48.3%。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净资产总额 983.7 亿元，其中：市本级净资产总额 477.7 亿元，占 48.6%；县（市、区）净资产总额 506.0 亿元，占 51.4%。（详见附件）

1. 资产分布情况

按单位性质看，全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346.6 亿元，占 26.9%；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943.7 亿元，占 73.1%。（详见附件）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中，共产党机关资产总额 6.3 亿元，政府机关资产总额 238.9 亿元，人大机关资产总额 0.6 亿元，政协机关资产总额 0.6 亿元，群众团体资产总额 0.4 亿元，政法机关资产总额 83.9 亿元，其他资产总额 15.9 亿元。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中，农、林、牧、渔业 15.2 亿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9 亿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 亿元，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3 亿元，教育 297.6 亿元，卫生和社会工作 226.9 亿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9 亿元，公共管

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24.5 亿元。

教育资产中，学前教育 6.8 亿元，普通小学教育 71.8 亿元，普通初中教育 59.7 亿元，普通高中教育 54.4 亿元，普通高等教育 57.0 亿元，职业教育 31.9 亿元，其他综合用于教育的资产 16.0 亿元。

卫生和社会工作资产中，医院 191.8 亿元，社区医疗与卫生院 16.3 亿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 0.3 亿元，妇幼保健院（所、站）2.7 亿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1 亿元，其他综合用于卫生和社会工作的资产 10.7 亿元。

2.资产构成情况

按资产分类看，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的流动资产 521.5 亿元，占 40.4%；固定资产 584.4 亿元，占 45.3%；在建工程 125.8 亿元，占 9.8%；长期投资 20.7 亿元，占 1.6%；无形资产 28.2 亿元，占 2.2%；其他资产 9.7 亿元，占 0.7%。（详见附件）

流动资产中，库存现金 0.7 亿元，银行存款 151.2 亿元，财政应返还额度 44.2 亿元，应收账款 45.6 亿元，预付账款 14.4 亿元，其他应收款 102.7 亿元，存货 156.0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 6.7 亿元。

固定资产中，房屋及构筑物 303.3 亿元，通用设备 170.0 亿元，专用设备 77.0 亿元，文物和陈列品 1.0 亿元，图书档案 6.8 亿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6.3 亿元。

在建工程包括基本建设项目以及未纳入基本建设项目的各种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信息系统建设等。其中，教育行业

在建工程 47.6 亿元，占全市在建工程的 37.9%。

长期投资中，长期股权投资 20.7 亿元。

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 0.1 亿元，土地使用权 23.2 亿元，计算机软件 4.8 亿元，其他 0.1 亿元。

3.资产配置情况

2018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新增固定资产 127.2 亿元。其中，新增房屋及构筑物 73.9 亿元，通用设备 29.1 亿元，专用设备 19.2 亿元，文物和陈列品 0.2 亿元，图书档案 0.8 亿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4.0 亿元。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新增无形资产 2.9 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1.4 亿元，计算机软件 1.5 亿元。

4.资产使用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履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以自用为主，少量用于出租出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6.0 亿元（账面价值），均为房屋对外出租。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 20.7 亿元，均为长期股权投资。

5.资产处置情况

2018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 18.3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0.1 亿元，固定资产 17.9 亿元，无形资产 0.2 亿元，在建工程 0.1 亿元。

6.资产收益情况

2018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共 1.4 亿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 0.6 亿元，处置资产收益 0.8 亿元。

（二）公共基础设施等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公共基础设施等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有：公路 13276.7 公里，市政基础设施中城市道路桥梁 2774.2 公里，地下综合管廊 8.8 公里，园林绿化 9449.8 万平方米，供水输配设施 999.9 公里，城市燃气管网总长 405.5 公里，供热管道总长 254.3 公里，水库 83 座，大型灌区 1 处，政府在库储备土地面积 14.4 万亩；全市不可移动文物 5274 处，可移动文物 11.7 万件。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454.8 亿元，基金总支出 348.8 亿元，基金滚存结余 706.9 亿元；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 824.9 亿元，缴存余额 379.8 亿元。2008 年以来，全市共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17.9 万套，基本建成 10.4 万套。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近年来，我市资产管理工作按照“建制度、抓管理、重效率”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优化资产配置，加强资产使用、处置和收益监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对保障社会治理有序运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添社会民生福祉，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建章立制，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一是建立“三级”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了“财政—部门—单位”三个监督管理

层级，从资产管理的制度设计、审核控制、指导协调、占有使用等方面，分别明确了各层级的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强化了各层级资产管理的职能体系。二是建设全链条制度体系。结合资产管理的生命周期，先后出台了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年度报告、资产清查核实各环节资产管理办法，初步搭建了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链条的制度管理体系。三是补齐薄弱环节制度短板。今年，针对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出借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出台了《郑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规范房产对外出租行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针对机构改革提前制定了《关于做好郑州市市级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清查、转移、划拨、处置的流程和规定，防止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的流失损失。

（二）多措并举，全面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底数。一是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在国家、省统一安排部署下，我市 2016 年开展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是继 2007 年之后的又一次全国性资产清查活动。通过清查核实，基本摸清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底数，准确掌握了资产的分布及现状，并以资产清查数据为基础，全方位纳入日常资产管理。二是建立资产定期对账机制。每月的资产变化数据要与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账进行核对，每年年末的资产年报数据要与部门单位决算数据进行核对，确保资产数据的准确、及时更新。三是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

资产统计工作。财政部门会同交通、城市管理、住房及国土资源等部门，对全市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资产逐项进行了梳理统计，确保数据质量。

（三）创新方式，逐步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一是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近年来，我市不断创新资产管理方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依托政府“云平台”，建立了“横向到市本级单位、纵向到县（市、区）单位”的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为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性、规范性提供了管理平台。二是将资产管理各环节纳入信息系统。财政、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依托信息系统完成申报和审核审批，各项资产的存量及使用状态根据审批结果实时动态更新，实现了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全过程的网上审核审批。三是加强对信息系统的综合利用。根据信息系统各类资产存量数据，辅助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信息系统各项资产管理数据，为年度报表统计奠定基础。

（四）优化配置，持续提升社会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一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幼儿园建成投用 37 所，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38 所，投用 20 所，大班额、上学难问题逐步缓解，有力保障了教育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二是缓解群众住房难题。2008 年以来，基本建成公共租赁住房 10.4 万套，完成分配 7.6 万套，惠及 23 万住房困难群众，2017 年郑州市被列为国家首批住房租赁试点城市，2019 年又被列为国家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城市。三是加快

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免费开放，郑州西区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文博艺术中心、市民活动中心、现代传媒中心等主体结构均已建设完成，奥体中心今年已成功作为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主体场馆，迎接全国宾朋共享体育盛会。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基础工作亟待加强。我市国有资产种类繁多，多年来，由于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和制度建设滞后等原因，管理体制机制中还存在国有资产基础数据不全面、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涉及面广、会计核算难度大、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头绪多等问题，这些都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全过程管理尚需强化。从管理实际来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方面均存在薄弱环节。在资产配置方面，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还不够紧密，尚未真正做到“以存量控增量”；在资产使用方面，资产闲置浪费现象依然存在，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效益偏低；在资产处置方面，单位尚待报废资产长期挂账不处理、处置后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等现象时有发生。

（三）信息系统的功能尚待完善。现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新增资产配置、出租出借以及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功能相对薄弱，还存在数据信息更新录入不规范、不及时、资产类别等内容录入不够标准的现象。

原因分析：少数部门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认识不到位，仍然

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现象，没有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没有真正发挥资产管理中的监管作用，监管审核把关不严，缺乏完善的内控机制。另外，部分单位存在资产管理机构设置缺失、资产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资产管理人員配备不到位或更换频繁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

下阶段，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做出的“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战略部署，围绕更好服务于高效履职和事业发展，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我市资产管理制度薄弱环节，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衔接，提升资产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二是研究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会计核算和统计制度，进一步明晰行政事业性资产及管理范围，夯实基础统计数据。三是探索建立绩效考评机制，科学设立评价指标体系，对管理机构、人员设置、资产管理事项、资产使用效果、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的重要体现。

（二）进一步加强资产全过程管理。一是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牢固树立产权意识、责任意识、效率意识。二是加强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调整优化资产配

置预算编审机制，实现“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防止资产超标配置。做好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规范新增资产登记入账、存量资产盘点清查、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统计入账等工作。三是继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信息共享，探索推进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管理、财务核算、部门决算等系统的有效衔接，逐步实现不同系统之间国有资产管理数据互通共享。

（三）进一步改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一是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作为新起点，强化全市各级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意识，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推进资产管理队伍建设，形成市直及县（市、区）部门单位“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全口径、全覆盖的国有资产管理与报告相结合的工作体系，力争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工作局面。二是进一步提升对资产报告的分析运用能力，更加全面的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对社会各领域的支持保障情况和重大改革事项成果。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监督协同配合，形成财政、审计、监察等监督合力，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管好用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效益、造福人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郑州市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

附件

2018 年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合计
一、资产总额	3,465,717.12	9,436,966.98	12,902,684.10
流动资产	1,385,385.51	3,829,518.02	5,214,903.53
库存现金	2,167.60	4,615.00	6,782.60
银行存款	317,513.39	1,194,812.53	1,512,325.92
财政应返还额度	345,744.29	96,215.09	441,959.38
应收账款	132,608.88	323,642.30	456,251.18
预付账款	64,514.62	79,140.62	143,655.24
其他应收款	522,224.73	504,695.15	1,026,919.88
存货	611.99	1,559,564.45	1,560,176.44
其他流动资产①		66,832.88	66,832.88
长期投资		206,745.47	206,745.47
固定资产(净值)	1,681,224.94	4,162,886.43	5,844,111.37
固定资产原价	1,683,897.00	4,642,001.45	6,325,898.46
减：累计折旧	2,672.06	479,115.02	481,787.09
在建工程	279,525.64	978,168.74	1,257,694.37
无形资产(净值)	37,189.81	245,247.38	282,437.19
无形资产原价	37,333.09	252,567.76	289,900.84
减：累计摊销	143.27	7,320.37	7,463.65
待处置资产损溢	-	-	-
其他资产②	82,391.22	14,400.95	96,792.17
二、负债总额③	689,756.87	2,376,042.24	3,065,799.10
流动负债	646,683.07	2,131,546.51	2,778,229.58
长期应付款	42,662.11	119,091.01	161,753.11
其他负债	411.69	125,404.72	125,816.41
三、净资产总额	2,775,960.25	7,060,924.74	9,836,884.99
说明：①其他流动资产包含短期投资、应收票据等。			
②其他资产包含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受托代理资产等。			
③根据性质不同，分别计入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其他负债。主要包括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基建借款以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收投标保证金等。			

2018 年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量分布情况

(按单位性质和行业分)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性质和行业	期末账面数
合计	12,902,684.10
一、行政单位（按性质）	3,465,717.12
1.共产党机关	63,372.55
2.政府机关	2,389,494.39
3.人大机关	5,641.54
4.政协机关	5,946.11
5.群众团体	4,116.24
6.民主党派	377.92
7.政法机关	839,108.26
8.其他（参公单位）	157,660.11
二、事业单位（按行业）	9,436,966.98
1.农、林、牧、渔业	151,852.59
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9,284.87
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727.06
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3,072.28
5.教育	2,976,303.83
其中：学前教育	67,598.06
普通小学教育	718,047.17
普通初中教育	597,439.18
普通高中教育	543,816.12
普通高等教育	569,985.62
职业教育	318,696.66
其他	160,721.02
6.卫生和社会工作	2,268,857.11
其中：医院	1,918,399.48
社区医疗与卫生院	162,993.6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	2,661.54
妇幼保健院（所、站）	26,631.6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1,482.36
其他	106,688.48
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9,253.46
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244,615.77

2018 年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构成情况

(按资产类别分)

金额单位: 万元

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一、流动资产	—	5,214,903.53	—	—
二、固定资产	—	6,325,898.46	481,787.09	5,844,111.37
(一)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3,107,242.09	73,512.89	3,033,729.20
其中: 1.土地(万平方米)				
2.房屋(万平方米)	2,183.51	2,832,449.25	66,257.44	2,766,191.81
办公用房	380.48	—	—	—
其中: 办公室用房	228.39	—	—	—
业务用房	1,405.42	—	—	—
其他用房	397.61	—	—	—
(二) 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1,572,024	1,755,952.56	56,115.59	1,699,836.97
其中: 1.车辆	23,171	443,113.40	7,345.21	435,768.19
2.机械设备	73,561	93,612.50	6,467.86	87,144.64
3.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2,038	306,575.07	13,915.41	292,659.66
(三) 专用设备(个、台等)	515,608	1,114,446.98	344,549.53	769,897.45
其中: 单价 100 万(含)以上	1,569	456,911.13	169,394.54	287,516.60
(四) 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36,270	10,190.09	37.79	10,152.30
其中: 文物①	21,793	1,773.59		1,773.59
(五) 图书档案(本、套等)	23,867,910	67,711.01	9.36	67,701.65
(六)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5,847,543	270,355.73	7,561.92	262,793.81
其中: 家具用具	5,451,920	258,829.65	7,338.39	251,491.26
三、无形资产	—	289,900.84	7,463.65	282,437.19
其中: 1.专利(个、项等)②	9	3.78	0.07	3.71
2.非专利技术(个、项等)	63	534.25		534.25
3.土地使用权(万平方米)	15,630.58	234,475.82	2,414.08	232,061.75
4.计算机软件(个、项等)	14,491	53,060.94	4,837.28	48,223.66
四、长期投资	—	206,745.47	—	—
五、在建工程	—	1,257,694.37	—	—
六、其他资产③	—	96,792.17	—	—
说明: ①文物的取得方式主要包括接受捐赠、购买、移交、采集、发掘等。其中购买的文物以实际支付的价款为依据入账。				
②专利主要包括郑州师范学院的进行抗体表达和组装的重组系统及应用专利、郑州市妇幼保健院的小儿脑电仪专利等,入账价值的依据是进行专利申请时支付的相关费用。				
③其他资产包括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受托代理资产等。				

